

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妥善处置；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材料、食堂泔水、化粪池污泥及生活垃圾等其他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并交有资质的单位集中收集回收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的要求，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

（七）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含磷洗涤用品、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

（八）按照《昆明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84号）和《〈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的相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合理处置废水和固废，同时防止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

四、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手续规定、有关标准规范及《报告表》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监测。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4年1月31日印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文件

昆经开生环复〔2024〕8号

关于对《北方夜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低成本高性能微光探测器件开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方夜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百源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北方夜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低成本高性能微光探测器件开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改建项目，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昌宏社区红外路5号（光电子产业基地）118工房内，不新增厂房建筑，总投资412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万元）对现有部分核心关键能力工序设备进行改造。改造完成后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提高产品性能，原生产规模不变，为年产各

类低成本高性能微光探测器 4 万支。主要改建内容为：将现有 43 台 4 工位排气台改造为 8 工位排气台；新增自动工作寿命测试台、增益背景测试仪等仪器设备，满足外贸及民品检验测试要求；新增虚像测试系统、非接触式高精度测量仪、真空热处理炉、真空退火炉等设备，其他设施依托原有工程。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低成本高性能微光探测器件开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经开〔2023〕66 号）所述结论，项目建设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可行，同意项目按照《环评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环评表》须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工程建设中必须全面落实各项环保对策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实际排污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排放污染物。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依法达到以下环保要求：

（一）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符合生态环境部门对红外路 5 号（光电子产业基地）有关项目的统一要求。

（二）项目应建立完善的“清污分流”排水系统。生产废水依托动力站房污水处理站处理，外排浓度须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表 1 间接排放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后，即：pH 值 6.5-9.5、化学需氧量（COD） $\leq 500\text{mg/L}$ 、悬浮物（SS） $\leq 400\text{mg/L}$ 、氨氮（以 N 计） $\leq 45\text{mg/L}$ 、总氮（以 N 计） $\leq 70\text{mg/L}$ 、总磷（以 P 计） $\leq 8\text{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20\text{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 $\leq 350\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100\text{mg/L}$ 、石油类 $\leq 15\text{mg/L}$ 后，汇同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纯水制备废水、锅炉废水等外排至园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六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不得单独设置废水外排口。

（三）项目在运营过程中的锅炉燃烧废气按原有环评要求进行排放；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废气处理系统收集净化后通过专设的排气筒至楼顶排放，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要求，即：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氯化氢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240\text{mg/m}^3$ ，排放速率和排气筒高度满足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m}^3$ ，氯化氢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 $\leq 0.2\text{mg/m}^3$ ，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 $\leq 4.0\text{mg/m}^3$ ，氮氧化物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 $\leq 0.12\text{mg/m}^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在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m}^3$ ，并不得扰民。

（四）项目应合理布置机械设备等噪声源并采取隔声、降噪及减震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并不得扰民。

（五）项目产生的废酸、废丙酮、废乙醇、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废棉签、布袋收集粉尘、不合格品、污水站污泥、废抛光液、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